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宙霖
電話：04-7531065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267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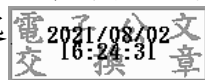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送托兒童之家長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9日府勞動第1100263612號函轉勞動部110年7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3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函文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動權益專區/COVID-19勞動權益專區/勞動防疫相關法令及指引(網址：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224&data_id=21211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8/02



1100002123

無附件